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47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

訴訟代理人 魏妸瑩律師

施苡丞律師

被告 東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甫仁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偉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